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5-118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光伏”）、天津市环欧半导体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欧公司”）使用不超过5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27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64,912,973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7.99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为296,678.4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1,470.27万元。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9月4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CHW证验字[2014]第0020号）。

二、历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7,000万元购买保本银行理财产品，期限十二个月，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08）。

目前，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7,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已全部

收回，累计收益 1,752.97 万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已划回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中环光伏、环欧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9,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理财产品品种

理财产品全部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3、投资额度

公司及中环光伏、环欧公司可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9,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4、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对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行使决策权并具体操作。

四、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针对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授权额度内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高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行为，其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七、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9,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环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中环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中环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中环股份实施本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环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4日